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辭任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岑森輝先生(「岑先生」)為追求其他事業及身負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岑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岑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貢獻致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姜歡洋女士(「姜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

姜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姜女士，38歲，擁有逾16年金融及會計行業經驗。彼自2018年以來一直擔任上海亨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此前，彼於2010年至2018年在中聯運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職位。姜女士於2009年通過江南大學與萊姆頓學院的合作辦學項目自萊姆頓學院取得安大略學院高級文憑(工商管理－會計學)，並於2010年通過江南大學與諾斯伍德大學的合作辦學項目自諾斯伍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管理學、副修會計學)。

姜女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6年5月2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重續每次三年的連續任期，惟雙方另有協定或根據服務合約

予以終止則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姜女士將任職至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姜女士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細則，每三年至少一次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受當中條款所限，服務合約可經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姜女士有權獲享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酌情授出的購股權，但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獲享任何酬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姜女士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最終擁有實體Swift Ascent Limited(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當中約53.70%)對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女士並無對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姜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接獲其他主要的任命及獲取專業資格；及(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姜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姜女士加入成為其新成員。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2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姜歡洋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